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实习纪律

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服从实习负责人和实习单位的管理，遵守工作与劳动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 不无故缺席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若有特殊情况，请假三天以内由实习负责人批准，三 天以上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。

第三条 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，谦逊好学，严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 自觉维护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保密法、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实习保密规定》和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。

第五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损坏或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工具、材料及其它物品，尤其是生化、放射、有毒物品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规定》和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。

第七条 增强环保意识，爱护环境卫生，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，不浪费水电，不准违规使用电、气等。

第八条 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和学校及指导人员的要求，做好实习日记，按时完成实习报 告和个人实习总结。